**山东外贸职业学院2022年学院快递网点招租项目**

**招 标 人：山东外贸职业学院**

**代理机构：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DSHZB2022-570**

**日 期：2022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项目公告 4](#_Toc2555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_Toc12857)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10](#_Toc29841)

[1.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目录 10](#_Toc31341)

[2.其他规定 10](#_Toc16671)

[第四章 招标需求 11](#_Toc26469)

[1.项目说明 11](#_Toc15347)

[2.服务要求 11](#_Toc1241)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5](#_Toc16482)

[1.相关要求 15](#_Toc19782)

[2.评分标准 15](#_Toc8588)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18](#_Toc18327)

[1.项目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18](#_Toc29136)

[2.合格的供应商 18](#_Toc20295)

[3.保密 18](#_Toc20209)

[4.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本项目费用。 18](#_Toc17014)

[5.踏勘现场 19](#_Toc8268)

[6.询问 20](#_Toc28103)

[7.偏离 20](#_Toc24527)

[8.履约担保 20](#_Toc3070)

[9.项目代理服务费 20](#_Toc2958)

[10.招标文件 20](#_Toc8117)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21](#_Toc3374)

[12. 报价要求 23](#_Toc24486)

[13.投标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23](#_Toc3456)

[14.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3](#_Toc29277)

[15.投标文件的递交 23](#_Toc7671)

[16.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4](#_Toc23624)

[17.投标保证金 24](#_Toc12008)

[18.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_Toc23425)

[第七章 开标、评审、成交 26](#_Toc16564)

[1.开标程序 26](#_Toc1745)

[2.开标 26](#_Toc28488)

[3.评审小组 27](#_Toc29100)

[4.评审程序 28](#_Toc12952)

[5.评审 29](#_Toc25917)

[6.澄清有关问题 29](#_Toc17410)

[7.评审 30](#_Toc32451)

[8.成交 30](#_Toc22463)

[9.成交结果公示以及成交通知书 31](#_Toc17859)

[10.响应无效 31](#_Toc4800)

[11.废标 32](#_Toc8413)

[12.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32](#_Toc10422)

[13.违法违规情形 33](#_Toc1612)

[14.违规处理 33](#_Toc11027)

[15.关于中选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34](#_Toc27988)

[第八章 纪律要求 35](#_Toc6462)

[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5](#_Toc28714)

[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35](#_Toc859)

[3.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35](#_Toc18973)

[4.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5](#_Toc23629)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36](#_Toc31751)

[1.签订合同 36](#_Toc15590)

[2.合同变更、中止、终止 36](#_Toc29012)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36](#_Toc10582)

[4.合同主要条款范本（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36](#_Toc4635)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_Toc13148)

第一章 项目公告

山 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山东外贸职业学院的委托，对山东外贸职业学院2022年学院快递网点招租方式组织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与。

1.项目编号：SDSHZB2022-570

2.项目名称：山东外贸职业学院2022年学院快递网点招租

3.项目需求：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4.报价要求：不少于50000元/年。

5.供应商资格要求

5.1供应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或个体工商户，拥有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快递末端网点备案回执；

5.2提供由供应商自行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供应商和法人代表（或经营者姓名）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网页截图；；

5.3企业法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

5.4近3年（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前3年）招投标过程中或实际服务过程中发生过重大质量问题或重大舆情事件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本项目；

5.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公告媒介

本次项目公告在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时间期限：自2022年9月28日起至2022年10月9日，每天8:30-16:30（北京时间，下同）；

7.2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138号甲西王大厦24楼23A01；

7.3按照以下方式获取招标文件（二选一）：

（1）现场报名：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者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邮件报名：有意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供应商发送邮件。邮件内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司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营业执照副本或身份证扫描件、标书费汇款底单发送至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邮箱shzbqdb@163.com，邮件名称命名为“山东外贸职业学院2022年学院快递网点招租- SDSHZB2022-570-报名-公司名称”。(须标明项目编号)

开户名称：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青岛市北支行

账 号：522130100100053768

7.4售价：300元整人民币，售后不退；

7.5未按规定获取的招标文件不受法律保护，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负。

8.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及地点

8.1时间：2022年10月10日08时30分起至09时30分止。

8.2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138号甲西王大厦24楼23A02。

9.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9.1时间：2022年10月10日09时30分。

9.2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138号甲西王大厦24楼23A02。

10.联系方式

10.1采 购 人：山东外贸职业学院

采购项目联系人：刘老师

电 话：0532-55761283

10.2招标代理机构：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138号甲西王大厦24楼23A01室

电子信箱：shzbqdb@163.com

联 系 人：王坚、辛青益

电 话：0532-66753999、1596690596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招标人 | 山东外贸职业学院 |
| 2 | 招标代理机构 | 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3 | 项目名称 | 山东外贸职业学院2022年学院快递网点招租 |
| 4 | 分包情况 | 不分包 |
| 5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6 | 投标有效期 | 自响应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
| 7 | 踏勘现场 | ☑ 不组织，自行踏勘  □ 统一组织 |
| 8 | 履约保证金 | □ 不需要  ☑ 需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签订之日起7天之内需一次性交足履约保证金2万元（大写：贰万元整）。  （履约保证金须以现金形式提交）  户名:山东外贸职业学院  账号:  开户行:  开户银行行号:  税号: |
| 9 | 项目代理服务费支付 | □ 由招标人支付  ☑ 由中选人支付  1.各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本次项目的有关费用；  2.中选人自中选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交纳定额服务费2500元。 |
| 10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无 |
| 11 |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 从更正公告发布时间开始24小时内 |
| 12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2年10月10日09时30分 |
| 13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 ☑ 不允许  □ 允许 |
| 14 | 项目报价范围 | 本项目包含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山东外贸职业学院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 15 | 投标报价次数 | 本项目为一次性报价。 |
| 16 |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 1.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元整）  2.2022年10月10日09:00前（以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时间为准）交纳，交纳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青岛市北支行  账 号：522130100100053768  3.**供应商是企业单位的须与响应供应商名称一致；**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须其他组织授权后（提供授权函盖公章并发送邮件至shzbqdb@vip.163.com），以其他组织名称转款；**  **供应商是自然人须以自然人名称转款；**  4.以银行电汇、网银转账形式交纳响应保证金；  提交响应保证金是应当注明项目编号、包号及资金用途及报名公司名称（包号+响应保证金+公司名缩写）。 |
| 17 | 投标文件编制装订 | 1.投标文件必须胶装。  2.封面设置。投标文件封面设置包括：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和投标文件完成时间。供应商全称填写“×××公司”。  3.投标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招标的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招标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者资料不得缺少或者留空，投标文件不得加行、涂改、插字或者删除。  4.投标文件正文用白色A4复印纸打印，并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产品授权书、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图纸、图片等非文本形式的内容，可以不标注页码。 |
| 18 |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 | 1.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本人用黑色签字笔签署（包括姓和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用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2.被授权代表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人授权委托书。  3.“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诚信承诺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4.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 |
| 19 |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 投标文件编制：   1.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伍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标记“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报价一览表壹份；  3.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壹份；  4.电子版投标文件壹套：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致，格式：WORD和PDF格式；介质：“U”盘或者光盘。 |
| 20 | 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 | 1.一个包（或者未分包项目）五个密封件，分别是：投标文件正本密封件、投标文件副本密封件、投标文件报价一览表密封件、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密封件（与评审有关的其他资料及原件资料一同密封在内）、电子版投标文件密封件；  注：  1.一个密封件确实无法密封的，可分开密封；  2.密封件封套上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以及包、供应商名称等，在所有封签处标注“请勿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
| 21 |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地点及要求 | 时间：2022年10月10日08时30分起至09时30分前。  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138号甲西王大厦24楼23A02。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
| 22 |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2年10月10日09时30分。  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138号甲西王大厦24楼23A02。 |
| 23 | 评审小组 | 评审小组由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组成。 |
| 24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法 |
| 25 | 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确定中选人 | ☑ 是，确定一个中选人，成交结果在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否，确定的成交候选人数： |
| 26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除供应商需收回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原件（如营业执照、合同、相关资质证书等）外，其他文件概不退还。 |
| 27 |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 |
| 27.1 | 定义 | 原件：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 |
| 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 27.2 |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 ☑ 不允许  □ 允许，供应商根据招标的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1.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序号 | 证明材料名称 | 提供形式 |
| 1 |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快递末端网点备案回执 | ☑原件或☑复印件 |
| 2 | 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 | ☑原件或☑复印件 |
| 3 |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原件 □复印件 |
| 4 | 诚信承诺书 | ☑原件 □复印件 |
| 5 | 评标办法中评分所需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备注：

（1）递交投标文件时，供应商必须提交上述证明材料**1-4**项，未提交、提交不全或未装订在投标文件中的视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2）要求提交的证明材料可以是复印件的，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2.其他规定

2.1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2.2招标中所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逾期拒绝接收。

2.3供应商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原件待评审完毕后退还，不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和投标文件一起不予退还。

2.4营业执照等原件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原件。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1.项目说明

1.1本章内容是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本项目共1个包。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招标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3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1.4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或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可以继续开展项目。

### 2.服务要求

**2.1、经营服务要求**

2.1.1快递管理企业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行为，商业经营过程中没有违规和违约。

2.1.2快递管理企业应具有高校快递行业经验，从事多家快递业务的企业优先考虑，有从事多所高校快递业务经验的企业优先考虑。

2.1.3快递管理企业应有专业管理团队。

2.1.4快递管理企业应有联络李沧区域及以上各快递分公司负责人的能力，建立有效对话机制，结合校内快递摊点实际情况进行有效整合，有较强的整合能力及书面整合计划书。

2.1.5快递管理企业应建立完整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学院管理，文明经营；搞好所属部位的环境卫生，门前所放置物品必须严格遵守学院的要求；不得出现违章违纪现象，情节严重者，终止合同。经营过程中出现违反法律法规等问题，成交方负全部责任。

2.1.6快递服务实行以智能快递柜为主，特殊件、超大件货架分发为辅，智能自助服务、人工服务结合的快递服务模式。

2.1.7快递管理企业必须依法经营，严禁抵押、转租、分租或委托给第三方。

2.1.8快递管理企业必须遵纪守法，讲信誉、守合同，具备服务育人的经营理念，如与学生发生冲突、态度不端正等，按照学院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若在学院出现打架滋事行为，学院有权与其解除协议。

2.1.9快递管理企业能正确及时的处理整合及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突发状况，防止给学院造成不良影响。

2.1.10快递管理企业需按照投递者要求选择投递公司，不得硬性指派或随意安排快递投递；投递费用应符合市场行情，不允许借机提高投递费。

2.1.11智能快递柜可以设定储存期限（最低时间为48小时），期限内不允许提示打赏等收费提示；期限外不允许收取存放费用。

★2.1.12中标后一周内必须提供6家及以上（其中必须包含中通、申通、圆通、极兔、韵达5家快递的3家及以上）快递代理业务授权山东外贸职业学院代理,否则做废标处理。

**2.2、履约保证金**

2.2.1履约保证金是成交方在履行相关合同责任时的保证。

2.2.2在成交方经营过程中出现各类问题时，招租方有权用履约保证金先行支付相关费用；在合同终止时，成交方在己完全承担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如经济劳工、合约纠纷、赔偿责任等)后返还。

**2.3服务及投诉受理**

竞租方应具有维护高校校园稳定的政治意识和良好的抗压、抗风险能力。应充分了解高校师生员工生活规律及服务育人的特点，不单纯追求经济效益，能够坚持主动为教学、科研及师生员工提供优质的服务。成交后在经营管理过程中要积极主动接受招租方的服务监管，妥善处理学生的投诉，加强与快递管理企业沟通协调，积极解决各类快递收发问题。

**2.4场地划分**

快递服务站共140平方米，根据实际情况可整体划分为3大功能区域：快递服务站办公区、接驳暂存区、智能快递柜24小时自助区。

后期若调整快递服务站，则场地租赁费=成交租赁费/预定租赁场地面积\*占用面积。

**2.5辅助设备安装**

2.5.1为了保证快件和信息的安全，需要设置安检设备、身份证采集系统、碎纸机等设备；确保快件全部安检、寄件实名制、个人信息和隐私保护等。

2.5.2快递服务站所有区域需安装高清监控系统，实现24小时无死角视频监控，数据保存90天（公安部门标准）以上，用以日常的安全与业务追溯。并且监控可以与保卫处进行无缝对接，从而为校园安全添砖加瓦。

**2.6安全管理**

2.6.1成交方必须依法经营，杜绝安全事故发生，因消防安全、生产安全、人员财产安全等出现的任何安全责任事故，由快递管理企业负责赔偿并承担全部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快递管理企业在经营期间从事的各项活动均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并独立承担完全法律责任。

2.6.2成交方因违章经营遭到相关职能部门处罚的，一切责任由其自行承担，给学院造成严重影响者，将追究其刑事责任。

2.6.3成交方要认真落实快递实名制要求，认真做好收发件的安全检查，切实清除安全隐患，防止安全事件的发生。

2.6.4成交方要稳妥的推进校内快递市场整合，及时正确的处置因此发生的意外事件，避免造成大的矛盾冲突。

**2.7装修管理**

2.7.1成交方保证严格遵守校方相关部门规定，装修前报书面施工方案到相关部门书面申请，且批准后方可进场施工；整修改造等所需费用由成交方自理，协议到期后不得毁坏拆除，否则造成的损失从成交人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7.2成交方保证装修过程中室内装修使用明火的，应做好安全防范工作。户外装修涉及到过往行人安全的应设立警戒区域确保行人安全。不得野蛮施工，不得覆盖消防设备设施。

2.7.3成交方对装修产生的垃圾要当天及时清运。

**2.8其他**

2.8.1成交方要对所属范围内员工的职业道德、业务素质、安全健康、计划生育等进行全面管理，从业人员应规范服务程序，做到礼貌用语、文明服务，尊重师生；所属员工的工资、各种保险及快递各项开支费用均由成交方自行负担，所有从业人员按要求办理相关经营资质证件。

2.8.2成交方必须接受招租方的监督、检查与管理，积极配合学院相关部门的工作。

2.8.3成交方需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办理合法的经营手续。

2.8.4成交负责人方必须依据学院规定收费标准按时交纳相应的水电费等。

2.8.5按照成交时双方约定的经营范围，承租期间不得私自增加及变更项目经营范围、经营特色，必须依法经营，严禁超范围经营，如超范围经营，经查实，取消其经营资格，终止协议，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成交方自负。

2.8.6协议期限为三年。

2.8.7协议到期，学院有权收回项目使用房屋、场地，成交单位应按期交还。

2.8.8成交单位要妥善使用场地及周边设施，因管理不善造成损毁、损失的，需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2.8.9场地交还时，房屋装修不得破坏场地及周边设施，应当保持场地的完好状态。

2.8.10经营过程中由于学生人数减少或其他原因造成经营损失的，全部由成交服务商承担。**目前已知在校学生约7800人，以上数据仅为预计数据，供快递管理企业参考，快递管理企业在报价及服务方案的制定时请将此情况考虑在内。**

2.8.11无论招租结果如何，不对未成交方作任何解释。竞租方在招租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竞租方自行承担。

2.8.12因学院有重大变故或房屋功能调整时，学院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相关费用按实结算。

★2.8.13租赁费底价：5万元/年。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相关要求

1.1当供应商未提供符合招标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时，其技术部分得0分。

1.2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审小组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3当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与项目要求相同，但其表述不同时不扣分。

1.4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2.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具体标准 | 分值 |
| 报价部分（10分） | | | |
| 报价 | 资源占用费报价 |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高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报价/评审基准价）×10%×100。 | 10 |
| 商务部分（15分） | | | |
| 1 | 荣誉 | 供应商获得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与快递相关的获奖证书，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多得1分。  须提供以上有效期内的证书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1分 |
| 2 | 同类业绩 | 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与高校签订的同类快递服务项目合作协议，每提供一个得2分，总分14分。  须提供合同或协议原件及甲方单位出具的满意度调查评价为良好以上的证明材料，二者缺一不可，合同以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同一单位的快递服务站不重复计分。 | 14分 |
| 技术部分（75分） | | | |
| 1 | 快递服务站规划建设方案 | 根据快递经营场所改造方案的投资情况，设计功能区域的合理性以及符合现代装修设计风格，符合安全相关要求，进行酌情打分：  分区合理，功能区齐全，且方案充分考虑学校实际情况，功能弹性大，满足多场景需求得5-6分；  分区较合理，功能区较齐全，且方案充分考虑学校实际情况，功能弹性一般，基本能满足日常需求得3-4；  功能区基本具备，动线设计受限，方案弹性较差，勉强满足日常需求，得0-2分。 | 6分 |
| 2 | 末端IOT智能设备 | 具备行业领先的IOT智能设备（投标单位不得使用其他单位的产品或系统，关联公司或有明确授权的可以），如：无人车、自动分拣机、智能柜、自助寄件机、自助出库设备五类均有实际应用案例，每提供1个设备的得2分，最多10分。（投标现场需提供IOT智能设备演示视频，不演示不得分） | 10分 |
| 3 | 运营管理方案 | 1、查件：具备线上独立APP，支持所有快递全链路查询，支持查询的快递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中通、圆通、韵达、申通、百世、邮政、顺丰、京东等得5分；  2、寄件：借助产品功能，快速响应师生寄件需求，可做到在规定时效内上门取；针对师生持续有寄件优惠活动，比如：0元退货、寄件优惠券等。具备此项能力得2分；  3、取件：取件服务多元可选，除了到站取也可以支持预约送上门服务得2分；  4、快递邮件（包括大件和到付件）的日常操作处理方案，酌情0-2分；  5、与学校教学实践、创新创业、勤工俭学岗位的结合程度等运营管理方案，酌情得0-2分；  6、日常服务的组织机构情况，包括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综合素质和职业技能水平，服务团队的安全文明、服务礼仪培训酌情得0-2分。  1-3项，投标文件内提供相应系统截图和软件著作权等材料，需在投标当天进行视频演示，不演示不得分。（投标单位不得使用其他单位的产品或系统，关联公司或有明确授权的可以） | 15分 |
| 4 | 疫情防控常态化措施方案 | 服务站点有疫情防控常态化措施，提供无接触服务，保障学校师生健康安全。  1.防控措施清晰、详细；人员卫生管理完善，有溯源对应用户查找对应师生近15天的出入记录，提供预约取件、包裹代取功能产品，车辆消毒管理与配送用盛器消毒管理合理、防护措施健全、有针对性，得3-4分；  2.防控措施清晰；人员卫生管理、车辆消毒管理、配送用盛器消毒管理合理、防护措施得当，无对应功能产品，得1-2分；  3.内容不全、有所欠缺，得0-1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 4分 |
| 5 | 服务能力 | 投标单位具备提供快递服务能力，日常运营管理，统一服务标准，站点规范制度齐全。 1.拥有统一的服务标准，寄、派件操作规范和管理，在线人工客服团队，能够快速响应处理客户投诉并进行追踪，具备完善客户服务机制，日常运营制度和服务规范合理实用，安全管理制度及措施针对性强，得5-7分。  2.具备人工客服团队，能够响应处理客户投诉并进行追踪，无完善客户服务机制，日常运营制度和服务规范一般，安全管理制度及措施针对性一般，得3-4分。 3.内容不全、有所欠缺，得0-2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 7分 |
| 6 | 应急预案 | 根据供应商紧急事件的处理预案的具体、全面、可行性进行综合评价得0-5分。 | 5分 |
| 7 | 快递高峰应急能力 | 针对大促期间（双11、618等活动），具有行之有效的应急预案，而且有在有限场地最大限度处理包裹能力。 1.针对校园包裹高峰时段，具有大数据预警能力，能利用大数据分析，提前做好预案，得3-4分。 2.针对校园包裹高峰时段，无大数据资源能力，有相应的经验预案。得1-2分。  3.内容不全、有所欠缺，得0-1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 4分 |
| 8 | 快速解决错拿误拿能力 | 为快速解决师生误拿误领所造成的不必要冲突，投标单位快递服务平台支持根据快递单号快速调阅出库时视频的功能。如具备该功能得4分（需提供功能截图说明及视频演示） | 4分 |
| 9 | 开毕学季应对能力 | 投标单位对学校开学季、毕业季的应对预案。 1.针对开学季、毕业季，提供详细的应急预案，具有临时招聘机制、规划协调、分工调度等措施，保障快递包裹收发正常的得2-3分。 2.应急预案一般，临时招聘机制、规划协调、分工调度等措施响应力度不够，勉强能保障快递包裹收发正常的得1-2分。 3.内容不全、有所欠缺，得0-1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 3分 |
| 10 | 良好稳定服务能力 | 投标单位具备统一服务形象，有自主经营品牌形象，提供成熟稳定快捷的快递服务，更好的提升师生服务体验，投标单位在站点投入的设备及系统平台均属于投标单位自主经营品牌，须提供：1.快递服务平台（软件）的品牌及系统运行界面截图；2.站点IOT设备品牌及图片，提供以上2项材料得2分，如以上产品及系统为同一品牌得2分。该项共计4分。 | 4分 |
| 11 | 快递资源整合能力 | 提供对当前校内各快递站点（包括中通、申通、圆通、韵达、百世、天猫、EMS和邮政快递业务、顺丰、京东）的整合计划和时间进度表，计划设置是否合理，可行性如何，横向比较整合的可行性，酌情进行评审。  1、具有详细的整合计划和时间安排进度表，计划和时间安排合理，优于满足招标要求，方案可行性强，得10-13分。  2、具有详细整合计划和时间安排进度表，计划和时间满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方案具有可行性，得5-9分  3、整合计划和时间安排进度表方案不完整，计划和时间安排能够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4分，  4、没有整合计划和时间安排的。不得分。 | 13分 |

**注：上述演示视频，请投标单位携带相关设备至现场进行演示。**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1.项目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合格的供应商

2.1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本项目；

2.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2.3.1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3.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

2.3.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3.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项目。

2.3.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项目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3.6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2.6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

2.7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竞争的资格。

3.保密

参与本项目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本项目费用。

4.1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本项目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时间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报价有效期

4.4.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其报价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4.5参与项目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

5.踏勘现场

5.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招标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供应商经过招标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招标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询问

6.1供应商对项目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询问及答复既可以采取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

7.偏离

招标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履约担保

8.1在签订合同前，中选供应商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8.2中选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的，中选供应商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项目代理服务费

9.1 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招标文件

10.1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1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1）项目公告；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4）项目需求；

（5）供应商须知；

（6）成交；

（7）纪律要求；

（8）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9）投标文件格式；

（10）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根据本章第10.2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2.1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修改影响编制投标文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发布更正公告，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可以视情况顺延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具体时间将在更正公告中予以明确。

10.2.2供应商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残缺、遗漏或者不清楚的，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信箱，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同时，供应商有义务对招标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打印的错误、逻辑的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规定提交答疑的时间内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否则，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招标文件所有条款。

10.2.3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0.2.4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者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在规定时间未一次性提出或者对已澄清的条款再提异议者，即视为同意和接受相关条款。

10.2.5从更正公告发布时间开始，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从网上下载或者从网上直接打印公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及确认日期，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否则，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该公告内容。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以及电子版投标文件组成：

11.3商务文件

11.3.1响应函；

11.3.2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3.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3.4年度费用测算书；

项目执行中所需支出的年度费用测算书及需要说明的文件、材料。供应商认为需要对项目执行中有关支出费用的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1.3.5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11.3.6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

11.3.7诚信承诺书；

11.3.8招标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

11.4技术文件

11.4.1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11.4.2服务方案

11.4.3服务承诺；

11.4.4有利于学校宣传、知名度提高等的优化方案；

11.4.5供应商认为需说明的其他内容；

11.4.6服务说明；

11.4.7服务响应表；

11.4.8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以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1.4.9招标文件要求或者供应商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

11.4.10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1.4.11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11.4.11.1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

11.4.1.2保证在服务期内正常、连续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11.4.11.3对照招标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如有偏离和例外，则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技术、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填写清楚，并提供所偏离的具体参数以及要求。招标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商务条款中所规定的要求以及标准。供应商若采用欺骗手段提报虚假资料和承诺的，一经发现，其响应无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11.4.11.4供应商在详细阐述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中的规定以及要求。

11.4.11.5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供应商须全部承担。

11.4.11招标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

11.5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11.5.1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的要求。

11.6电子版投标文件

11.6.1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为技术文件、商务文件要求的内容。

11.6.2电子版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均不退回。

12. 报价要求

12.1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投标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13.1投标文件应按所投包号分别进行编制。

13.2投标文件编制装订：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供应商可对提供服务的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3.6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供应商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5.2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和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15.3.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5.3.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15.4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项目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16.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撤回报价”字样。

16.3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在招标文件没有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撤回全部或者部分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7.投标保证金

17.1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17.1.1投标保证金的交纳金额和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1.2投标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17.1.3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7.2.1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要求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文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7.2.2招标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选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项目合同签订并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选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7.3投标保证金的不予退还

17.3.1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真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2）报价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回全部或者部分投标文件的；

（3）损害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合法权益的；

（4）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5）经评审小组认定有故意哄抬报价、串标或者其它违法行为的;

（6）中选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履约投标保证金的；

（7）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的其它情形。

17.3.2不予退还的投标保证金应在规定时间内上缴国库。

18.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开标、评审、成交

1.开标程序

1.1宣布开标纪律；

1.2供应商相互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1.3开启报价一览表；

1.4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5开标结束。

2.开标

2.1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召开开标会议。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标会议的代表应签名报到。

2.2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互相检查各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并请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认为某个或者某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的，应当面提出，招标代理机构现场记录，相关各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无异议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启符合密封规定的报价一览表。

若相关各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有异议的，报评审小组处理，在处理决定未作出之前有异议各方的投标文件均不得开启；处理决定认为投标文件符合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各方均应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处理决定认为投标文件不符合规定的，按照响应无效处理。处理决定公布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启符合密封规定的投标文件。

按照上述规定开启投标文件后，供应商再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3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

2.4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场给予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包括公证机构人员）签字确认。

3.评审小组

3.1评审小组的组成

招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审小组。评审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及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只限一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评审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审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评审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评审小组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选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

3.5评审小组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审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3.6评审小组的职责：

3.6.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3.6.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6.3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受招标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选供应商；

3.6.4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3.6.5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3.7评审小组的义务：

3.7.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7.4发现供应商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编写评审报告；

3.7.7配合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7.8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招标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8.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3.8.4曾因在项目、评审以及其他与项目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3.8.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4.评审程序

4.1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2组织推荐评审小组组长；

4.3资格性审查；

4.4符合性审查；

4.5技术评审；

4.6澄清有关问题；

4.7打分；

4.8确定中选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4.9编写评审报告；

4.10宣布评审结果。

5.评审

5.1资格性审查

5.1.1评审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资格。

5.1.2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项目，其响应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项目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5.2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3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评审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与供应商对其商务部分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资格，填写资格审查表并签字确认。对于不合格供应商，评审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签字确认后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审小组做出的不合格或无效报价裁定。

5.4技术评审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审查供应商所投服务的要求等技术要求和参数，并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进行技术部分的符合性审查。

6.澄清有关问题

6.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评审小组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评审小组有权确定其响应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6.3评审小组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或者澄清其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者不规则的地方。

7.评审

7.1评审前，评审小组应核实供应商对统一技术标准（包括强制性标准和行业标准）等是否全部承诺或者确认。

7.2评审小组及有关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项目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8.成交

8.1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选人。

评审小组确定成交候选人的，成交候选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选人。

8.2本次评审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技术方案的优劣排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4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审结果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8.5以入围方式确定多个中选人的，入围中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项目需要并在项目开始前确定，由评审小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确定各供应商排列顺序，依照顺序确定入围中选人；

8.6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7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审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审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8评审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9.成交结果公示以及成交通知书

9.1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选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9.2成交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选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中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10.1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范围的；

10.1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0.2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10.3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0.4投标文件正副本未区分或者内容严重不一致的；

10.5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0.6报价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0.7评审小组2/3及以上成员认定报价方案技术含量低、偏离范围超出允许幅度、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0.8评审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0.9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签署、盖章、装订投标文件的；

10.10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条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或者复印件未装订于投标文件中的；

10.11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可以为复印件的，复印件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10.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审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评审小组做出的决定。

11.废标

11.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范围的；

11.1.2出现影响项目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因重大变故，项目任务取消的；

11.1.4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废标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2.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评审小组成员的更换

12.1.1评审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招标文件和所有投标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评审小组进行评审。

12.1.2退出评审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招标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评审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12.2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2.3延期开标

因特殊情况需要推迟开标时间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按规定提前告知所有参加的供应商，否则必须按时开标。

13.违法违规情形

13.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3.1.1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供应商之间约定中选供应商；

13.1.3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13.1.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13.1.5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评审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13.2.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13.2.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3.2.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2.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13.3.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13.3.2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评审小组成员等信息；

13.3.3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13.3.4招标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13.3.5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13.3.6招标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评审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14.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项目：

14.1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14.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4.3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4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4.6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14.7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14.8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发短信息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的；

14.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5.关于中选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15.1无论基于何种原因，本应作无效、废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者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评审小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随时视情形决定该响应无效，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纠正措施；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能够满足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要求，评审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中选供应商出具补救、纠正措施等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选供应商承担；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仍不能够满足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要求，评审小组应出具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的复审结论，并予以废标，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选供应商承担。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本项目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报价，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4.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签订合同

1.1招标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选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选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选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4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审、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招标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招标人不得向中选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选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合同。

1.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协议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选供应商应严格履行经济协议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有关法规或者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协议的，中选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协议，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协议的，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中选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协议的，招标人可从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选供应商，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招标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1.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协议，依照其规定。

2.合同变更、中止、终止

项目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协议。项目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协议。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3.1招标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招标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中选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4.合同主要条款范本（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山东外贸职业学院2022年学院快递网点招租**

**项目合同书**

甲 方：

乙 方：

签 订 日 期：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甲方：山东外贸职业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山东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有偿使用管理暂行办法》（鲁财资〔2010〕50号）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批准的场地用于快递服务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在文件内容存在冲突时，应当按照以下优先次序认定具有最终效力的合同内容：

a.本合同书

b.成交通知书

c.补充协议

d.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e.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第二条：场地基本情况

（一）山东外贸职业学院校内，具体为：

快递服务站共140平方米，根据实际情况可整体划分为3大功能区域：快递服务站办公区、接驳暂存区、智能快递柜24小时自助区。

注：站点实际占地面积以经甲方批准的乙方建设快递站点最终占地面积为准，据实结算。

（三）该场地为学校建设校园快递服务中心用地，产权归属甲方所有，属于国有资产。

第三条：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九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1.服务期间甲方根据具体服务内容、服务标准（见合同附件）每两年一个档期进行考核，考核为合格的可续签合同，乙方应在合同期满30日前办理完续租手续，重新签订服务合同。

2.服务期间任何档期不续签合同，乙方应如期交还所租赁场地；乙方逾期不交还的，甲方有权收回所服务用场地。

第四条：为履行本合同，乙方自愿承诺保证履行以下义务，如乙方违背该承诺，依法依约承担违约责任。

（一）使用合同场地从事的各项活动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遵守国家相关部门及甲方的相关法规和各项规定。

（二）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及相关要求。

（三）乙方确保所有使用设施符合国家相关安全规定。乙方至少每半年两次对经营范围内全部线路及设备设施进行检修和维护，确保不存在安全隐患。如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相关费用支付期限及支付方式

（一）租赁费：（后期若调整快递服务站，则场地租赁费=成交租赁费/预定租赁场地面积\*占用面积。）

（二）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元整，以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合同期内，履约保证金不得转为资源占用费、水电暖等应缴纳的费用。合同期满或合同终止后，履约保证金由甲方抵扣应由乙方承担的相关费用后，剩余部分如数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不计付利息。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相关费用，乙方另行向甲方支付不足部分。

（三）乙方于签订合同后十日内，将第一年度（12个月）的资源占用费一次性缴纳给甲方。其后合同年度的资源占用费，乙方均须提前十日缴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合同期内，所有建设、装修、装饰及设备设施投资，运行期间管理人员配备、工资、保险、水电费、网费，交通、运输费用、运营费用和其他费用，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场地交付和交还的期限及方式

甲方遇规划要求等原因，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 合同解除或终止后，甲方有权收回合同场地，乙方须在5日内将场地无条件完整交还甲方，甲方予以验收。逾期不交还场地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每日按照场地资源占用费日价三倍数额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其违约金。逾期未撤离场地的设备设施，视为乙方遗弃物，甲方有权予以处置，处置所产生的费用，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第七条：场地合同用途及装修和经营约定

（一）乙方对该场地用途为：校园快递服务。

在合同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该场地的用途，不得转租或分租给第三方。乙方承诺使用合同场地从事的各项活动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并独立承担完全责任。

（二）乙方根据需要对合同场地进行建设装修并承担一切装修费用，乙方建设装修方案须经甲方论证和同意后方可实施。乙方建设装修过程中其结构、外观应确保安全、美观，并与学校整体环境相协调统一。建设装修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常营业。合同期满或合同终止后，乙方必须将场地恢复原貌。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改变场地用途，按乙方违约处理，甲方有权从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齐。

（三）乙方合同场地限建设用面积，由甲方同意面积为准。

（四）乙方按照学校招标时规定的范围经营，不得超范围经营。

（五）乙方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乙方独立承担对于临时建筑、消防安全、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有责任义务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并承担场地建设、维修、装修及合同经营期内的一切责任。

（六）乙方必须符合学校对经营场地的标识、粉刷、装修、消防、卫生、用工、生产经营、服务安全等方面的要求，严格按照有关要求进行经营。

第八条：合同解除条件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合同场地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拆迁范围的；

2．因法定不可抗力致使场地毁损、灭失或造成其他损失而无法继续使用的；

3．法律、法规及上级部门的原因；

4．非甲乙双方因素致使合同终止的其他情形；

5．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依本合同向乙方追索其他损害赔偿。乙方必须在5日内清空并撤出服务场所，且乙方不得损坏或拆除建筑物本身之结构体。

1．不支付或者不按约定时间支付合同约定的相关费用的；

2．不支付或者不按约定或规定时间支付应由乙方负担的水电暖等各项正常经营所需的费用的；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改变该场地用途或转租、分租给第三方的；

4．违反合同约定对场地进行装修、改造、扩建、增设他物或不承担维护责任，致使场地或学校其它设备设施损坏的；

5．利用该场地从事违纪、违法活动的；

6.未按学校规定的经营项目经营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私自增加经营项目的；

7.违反甲方管理责任书规定的；

8.开学季未按时开业造成学校稳定或影响的；

9．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和提交的服务成果拥有充分、合法的知识产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诉讼或仲裁。

2、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如果服务成果或服务成果的任何部分，因最终裁决构成侵权，其使用被限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措施且乙方亦应主动做出相应地安排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第十条：保密条款

1、乙方对在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包括书面的和电子的)，以及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2、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均应及时归还甲方，电子文档的应从自己的电脑等存储设备上予以永久删除。

3、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商业秘密、数据信息。若违反上述约定，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本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年内有效。

第十条：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使用或维护场地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按造成的实际损失计算；

（二）乙方逾期不支付合同约定的相关费用的，除应如数补交外，甲方有权每日按照欠缴数额3‰的标准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三）乙方违反本合同中的其他约定及承诺，甲方首先予以警告，并按每次1000元的数额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四）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情节严重造成重大损失的（如车辆安全、人身安全事故、因快递安全造成的安全事故等），照价赔偿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责任。

**第十一条 退还服务场所**

（一） 无论何种原因，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在合同解除或终止次日起乙方不得在该场所从事任何商业活动，并于5日内迁出该场所，包括撤出在该场所内的所有人员，搬走场所内乙方所添置的可移动物品，并将场所及其附属设施以正常状态返还给甲方，且于合同解除或终止次日起，

（二）乙方迁出该场所的过程中，不得拆除或损坏任何装修（包括乙方经甲方同意进行的装修）、不可移动的装饰及固定的设施设备及物品（以下合称 “不可移动物”）和甲方配置的其他物品，该不可移动物和甲方配置的其他物品无偿归甲方所有。

（三）乙方履行完毕上述事项并经甲方验收认可后，双方方可签署书面交接书，书面交接书签署之日视为乙方迁出场所之日。

（四） 乙方不得以合同执行期间进行经营投资等任何理由拒绝退还该场所，不得因此向甲方索取任何经济赔偿或补偿。

第十二条：其它

（一）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合同本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附件 ：合同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标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丙方（盖章）

签约代表（签字）：　　 　 签约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附件1：

投标函

（招标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编号为 ）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信息后，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附件2：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报价（万元） |
| 1 | 租赁费： |  |

后期若调整快递服务站，则场地租赁费=成交租赁费/预定租赁场地面积\*占用面积。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3：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一、我方在参加 （项目名称）本项目前3年内，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但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供应商 、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②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③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1.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2.招标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备注：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附件4：

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 ， （招标代理机构） ：

我公司 （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报价，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报价，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报价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报价，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审小组、招标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选。

三、若中选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项目合同，不与招标人订立有悖于项目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项目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报价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山东外贸职业学院项目等处罚；如已中选的，自动放弃中选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招标代理机构） ：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 （姓名、职务或者职称）为我公司本次 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报价、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7：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服务项目名称 | 投资金额 | 服务人数 | 附件页码 | 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8：

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  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9：

**投资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主要技术指标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总价 （万元） | 质保期 | 品牌 | 生产厂商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附件10：

服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根据报价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1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  术资格 | 证书  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  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报价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附件12：

投标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和封口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格式

|  |
| --- |
| 收件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部分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20 年 月 日  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

投标文件封口格式

|  |
| --- |
| 请勿在20 年 月 日 时之前启封  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